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發替代役役男甄選暨考核 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核定

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修正核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公開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之遴用、考核及獎懲等事項，特設置研發替代役役男甄選暨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由副所長擔任主席，指定委員九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各研究組組長、人事管理員、主計員及秘書擔任，另選舉產生票選委員一至三人，由研發替代役役男票選產生之（但現職役男未達二人以上時得不辦理票選委員）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本會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指派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遴用候選人員資格條件或資績評分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遴用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 - （三）辦理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 - （四）辦理年終考核、另予考核、專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長官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遴用甄選或考核事項之核議。
- 四、本會決議案件，應簽報所長核定後發布。所長對本會報請圈定遴用之人選或考核、獎懲之核議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退回本會重行辦理評審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評審事項應嚴守規定及保密，並應公平、公正，不得循私，如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案件，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
八、本會幕僚業務，由人事室負責辦理。

九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